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「文化創意產業實習課程」

實習申請書

※應填寫本申請書一式二份，於規定時間內，連同實習機構要求文件一併繳交至華文系系辦。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個 人 資 料** |
| 申請學生 | 姓名 |  | 系級 |  | 學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E-Mail 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 通訊地址 |  |
| 監護人意見 | 本人(監護人姓名) 知悉敝子弟 ，選修「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實習課」，須於暑期時間完成實習至少160小時。本人已充分了解該機構實習之工作內容及需求條件，並會囑咐其遵守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，注意交通及職場安全。監護人： （簽章） 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 |  | 關係 |  | 電話 |  |
| **實 習 規 劃** |
| 實習機構名稱 |  |
| 實習聯絡人 |  | 實習地址 |  |
| 工作內容 |  |
| 備註 | 本人 （簽章）已詳閱合約書內容，確認實習應有權益與義務。 |
| **實 習 機 構 意 見** | **系 辦 戳 章** |
| 本機構同意該生本次實習申請，並將提供該生實習所需之技術指導、能力培養與安全保障，依照貴系考核標準嚴格考核其實習績效。 |  年 月 日本申請書一式二份，核可後分別由系辦公室（授課教師）與實習機構留存。 |
| 實 習 單 位： （用印） |
| 負 責 人： （簽章） |

 20250320修定